

九、其它内容（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）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陕西鑫悦铭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汉滨区五里镇王台社区进村路硬化和沿线风貌改造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汉滨区五里镇王台社区进村路硬化和沿线风貌改造工程），属于建筑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鑫悦铭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9人，营业收入为290.4708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5.15037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签名（盖章）：陕西鑫悦铭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27日

